

证券代码：600793

证券简称：宜宾纸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10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股票股利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；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,340,173.01 元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-135,996,263.1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14,843,608.61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经董事会决议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“公

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(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)为正值”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、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、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